

合同编号: MY2018-05-1

购 销 合 同

甲方: 海口丰融食品工贸有限公司

乙方: 海口市秀英区民政局

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与义务, 保证合同全面, 及时履行, 根据《合同法》等法律

规定, 经双方友好协商, 特签订本合同, 双方共同信守执行。

一、 货物名称, 规格型号, 数量, 价格。

序号	名称	规格	数量	单价/元	金额/元	备注
1	永恒 2088 克什锦饼干	桶	1070	80	85600.00	特困供养和孤儿
2	永恒 2088 克什锦饼干	桶	819	80	65520.00	优抚对象
3	永恒 2088 克什锦饼干	桶	66	80	5280.00	百岁老人
	合 计	桶	1955	80	156400.00	
	大 写	壹拾伍万陆仟肆佰元整				

二、 货物质量要求: 符合食品标准。

三、 货物的交货时间地点: 2018年2月7日前送到指定领街。

四、 货物的运输方式及费用承担: 由供货商承担运送费用。

五、 验收标准方式即提出异议期限: 如有包装破损, 质量等问题, 如确因甲方质量问题而造成乙方无法使用, 甲方需保证退换货。

六、 结算方式及期限: 以甲方送货后, 如无质量问题, 两个星期内付款, 转账。

七、 违约责任: 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办理。

八、 解决争议及合同生效方式: 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争议, 甲乙双方应尽

可能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由签约地法院解决。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，盖章后生效。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方执一份，乙方执三份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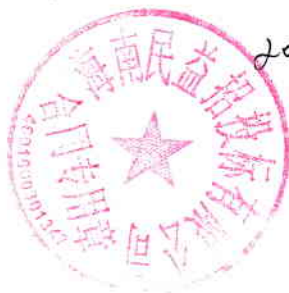
法定（委托）代表人：

法定（委托）代表人：

甲方：海口丰融食品工贸有限公司

乙方：海口市秀英区民政局

开户行及账号：海口市农行华信支行 21-103001040008629



2018年 1 月 20 日

